

公 開 類	事件發生後40日內編報
臨 時 報	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社會處)
表 號	11260-90-01-2

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

金門縣 _____ 災害收容情形統計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災害發生時間)

單位：所；人

收容區域 (鄉鎮市區)	開設收容所數	實際收容人數			備 註
		合計	男	女	
總 計					

填表
審核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災害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